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7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6日，信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19,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对其2015年7月3日办理的591,5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临2015-032号公告）、2018年7月23日办理的63,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临2018-050号公告）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期限至2018年12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此次质押股份占信达投资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5.46%，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截至2018年10月16日，信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4,518,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完成后，信达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74,510,000股，占信达投资持股总数的99.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79%。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信”）为信达投资一致行动人，海南建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本次补充质押是信达投资对其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信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若公司股价波动引发平仓风险，信达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信达投资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